

強烈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巡查全港的迷你倉、加強迷你倉的防火安全及規管
／ 關注迷你倉安全

保安局、發展局、消防處、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綜合回應

政府非常關注6月21日發生於牛頭角道一座工業大廈的四級火警。為加強迷你倉消防安全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已於6月27日召開首次會議，探討採取短、中及長期措施，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。

消防處、屋宇署、地政總署和勞工處已於6月28日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，檢視這些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。巡查會先針對位於沒有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工業大廈的迷你倉，再擴及其他迷你倉。如巡視過程中發現有違規之處，部門會盡快採取執法行動。其中，消防處會在有需要時，根據《消防條例》（第95章）就迷你倉內有火警危險之處，發出「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」，甚至會考慮要求營運者進行工程，消除火警危險。如發現有僭建物，屋宇署亦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123章）發出命令，要求清拆有關僭建物。

消防處及相關部門已安排與本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會面。部門會要求營運者，盡快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，提升消防安全，其中包括加強保安人手，防止危險品的存放，加強員工的防火訓練等等。

跨部門小組下一步會討論如何修訂法例，以加強規管迷你倉。

另外，消防處已成立跨部門火警調查專案組，聯同警方、屋宇署、機電工程署、政府化驗所及學術界獨立專業人士，循四個方向調查該宗事故，包括：（一）調查火警成因，及是否涉及刑事成份；（二）調查引致消防人員殉職和受傷的原因；（三）檢視工業樓宇的使用及營運模式；及（四）檢視現時消防處的工作程序，是否有可優化的地方。專案組已進入火場展開搜證工作，並會稍後向死因庭提交報告。

2016年7月